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6號

聲請人 陳心瑜（原名：陳雅惠）

代理人 林永頌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相對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相對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對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01 一、按：

02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按債務
03 人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04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
05 臺幣(下同)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
06 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
07 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
08 務」;第80條規定「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
09 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權人縱為一人,
10 債務人亦得為聲請」。第15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對於金融
11 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
12 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
13 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14 (二)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
15 財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債務人
16 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
17 之客觀經濟狀態,即屬不能清償債務;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
18 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即屬有不能清
19 償之虞(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
20 組意見參照)。

2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連帶保證債務、信用借貸、
22 信用卡債,債台高築,最終無力償還,故向本院聲請前置調
23 解,然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間就協
24 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25 三、查：

26 (一)聲請人於民國111年9月16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
27 嗣於同年11月30日進行調解程序,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
2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
29 立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50
30 號調解卷全卷可參。是本件符合法定之聲請前置要件,首堪
31 認定。

01 (二)聲請人稱其為一般消費者，且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等語
02 (見本院卷第16頁)，業據提出其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03 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
04 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110至112年
05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
06 保資料表等為證據(見本院卷第83至103、111、417至429、
07 441至443頁)，是認本件符合法定之聲請資格要件。

08 (三)聲請人稱：目前任職於旭輝會計師事務所，每月收入為3萬
09 4,800元等語(即前2年間收入合計83萬5,199元÷24個月，見
10 本院卷第421頁)，業據提出旭輝會計師事務所薪資證明單
11 (見本院卷第261至301、437頁)為證據，為可採信，復稱
12 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1萬9,680元，且其依法須扶養其已成
13 年然仍在學之兒子，扣除其子申貸之助學貸款、領有之獎助
14 學金後(前2年之助學貸款收入42萬3,780元—學雜費支出19
15 萬4,480元後+獎助學金收入10萬7,000元=33萬6,300
16 元)，又其前配偶李睿清為躲避債務不知去向未扶養其子，
17 故其每月實際支出之扶養金額約為5,000元等語(見本院卷
18 第424頁)，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規定之數額
19 (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最低生活費16,400元×1.2=19,680
20 元)，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定，毋庸提
21 出證據，堪可採信。

22 (四)是依聲請人提出之薪資證明單，其每月固定收入為3萬4,200
23 元(即薪資3萬3,000元+全勤獎金1,200元)，扣除其每月
24 必要支出2萬4,680元(個人支出1萬9,680元+扶養金5,000
25 元)後，僅餘9,520元，據最大債權銀行(即臺灣中小企業
26 銀行)陳報之聲請人積欠金融機構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
27 1,633萬4,030元(見調字卷第54頁)，即使其兒子大學畢業
28 後未就讀研究所而無須扶養(即月收入3萬4,200元—月支出
29 1萬9,680元=14,520元)，依其勞動能力將上開債務清償完
30 畢須94年(計算式：1,633萬4,030元÷14,520元÷12個月)，
31 並聲請人現年48歲(00年0月生，見戶籍謄本，本院卷第79

01 頁），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僅餘17年，又聲請人所負之
02 債務多為保證或連帶保證債務，依民法第281、749條之規定
03 得於清償後取得債權，然連帶或主債務人李睿清既已於95年
04 間與聲請人離婚（見戶籍謄本，本院卷第79頁），且久未聯
05 繫，難認此承受債權有實現之可能，是審酌聲請人上開勞動
06 能力、財力（名下無不動產，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07 清單，本院卷第445頁；動產有106年9月出廠之機車一台，
08 見行照，本院卷第121頁；保險單價值準備金為6萬多元，見
09 富邦、遠雄人壽保戶查詢結果，本院卷第237至241頁），為
10 綜合判斷後，足認為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11 之情形。

12 (五)綜上，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且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
13 動，並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復未經
14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有消
15 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第82條第2項之法定應駁回聲請
16 之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

17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經核合於法定要件，爰依
18 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並依消債
19 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命司事官進行清算程序。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上午11時公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李育真